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通化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通市政办函〔2020〕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通化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06年3月22日印发的《通化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通市政发〔2006〕5号）同时废止。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

通化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分类分级

1.4 适用范围

1.5 工作原则

1.6 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2 办事机构

2.3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2.4 工作机构

2.5 县（市、区）机构

2.6 基层应急机构

2.7 专家组

3 运行机制

3.1 预测与预警

3.2 应急处置

3.3 恢复与重建

3.4 信息发布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保障

4.2 财力保障 4.3 物资保障

4.4 基本生活保障

4.5 医疗卫生保障

4.6 交通运输保障

4.7 治安维护

4.8 人员防护

4.9 通信保障

4.10 公共设施

4.11 科技支撑

4.12 应急装备保障

4.13 法制保障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宣传和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7 附件

7.1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7.2 专项应急预案构成及编制单位

7.3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主责部门分工

7.4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流程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应急机制，完善应急准备，提升应急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吉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有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

害、水域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害。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公共事件、涉外突发公共事件等。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分级标准执行（见附件7.1）；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按照省政府制定的分级标

准执行。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通化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需要由市政府负责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或国内其他地区以及境外发生的，涉及通化市的，需要由市政府参加、配合或协助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市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切实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认真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

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加强条块结合、部门配合、军民融合、资源整合，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和队伍的作用。

（4）依法规范，明确职责。依照有关规定和权限，建立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完善应急准备，落实岗位责任制，将任务逐项分解，逐级落实到基层和具体人员身上，并明确其应急工作职责，使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第一响应者制度，健全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提高乡镇、企业、学校、农村等基层单位的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充分发挥专业应急队伍的骨干作用，以及驻通部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的突击队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依靠科技，提高素质。采

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对应急职能部门、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的培训，定期进行演练，并加强对公众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能力。

1.6 应急预案体系

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市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市政府应对本市突发公共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市应急局牵头制定，以市政府文件形式印发实施。

（2）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市政府为应对某一类或几种类型突发公共事件或针对应急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负责部门（以下简称“市突发公共事件主责部门”）牵头制定，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专项应急预案

构成及编制单位详见附件7.2。

（3）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或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本部门工作而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制定并印发实施，报市应急局备案。

（4）县（市、区）应急预案。该类预案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市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风险管控重点，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制定的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5）乡镇政府应急预案。乡镇政府应急预案由各乡镇政府、根据所属县（市、区）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管辖区内风险管控重点编制的应急预案，由乡镇政府印发实施，报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6）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该类预案由企事业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和行业管理规定、标准，按照应急预案编制程序组织编制并印发实施，报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7）举办重大活动应急预案。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各类应急预案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由制定单位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实现应急预案动态优化和规范管理。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通化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负责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市应急委主任由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市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及各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通化军分区、驻通部队、武警部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市应急委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制定全市应对突发公共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审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组织指挥较大及较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协调上级有关部门、驻通部队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对县（市、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领导或指导。

（6）分析总结全市年度应急管理工作。

2.2 办事机构

通化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办”）是市应急委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市应急局。

市应急办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市应急委的具体工作协助领导处理需由市政府直接处理的突发公共事件；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根据市应急委的决定，负责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组织编制、修订《通化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审核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调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

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组织专家对较大及较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进行评估。

2.3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分类和实际需要，设立若干个市级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由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应急预案，负责具体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和较大及较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协调工作。

未设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由分管副市长和主责部门相关负责人具体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工作。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主责部门分工详见附件7.3。

2.4 工作机构

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设的相关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的主责部门，作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常设工作机构，负责组织落实市专项应急指

挥机构的应急管理决策和工作部署；负责专项应急预案的起草和实施；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相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和协助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本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承担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职责，依据市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落实市政府及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做出的有关决定和批示指示；负责或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和恢复重建等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及建议，指导基层单位开展相关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2.5 县（市、区）机构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其应急管理

机构设置及职责可结合工作实际，参照市政府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机制，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较大及较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的初期应急处置工作。在市应急委领导下，参与较大及较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6 基层应急机构

乡镇政府应成立应急管理机构或明确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应急管理工作，按照上级政府以及相应管理部门要求，组织开展、协助配合做好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等自治组织应明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责任人，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在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2.7 专家组

市应急办会同市专项应急指挥机

构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按照事件类别和需要建立市应急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熟悉和具备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与准备、监测与预警、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相关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专家组主要职责是：研究分析本市突发公共事件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为应急管理提供建设性意见，参与市应急委和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有关事项的研究和决策，参加较大及较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等工作。

3 运行机制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骨干作用，协助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会同有关部门，整合有关应急资源，建立健全快速反应系统；加强应急中心建设，建立统一接报、分级分类处置的应急平台；加强农村应对突发公共事

件能力建设。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流程见附件7.4。

3.1 预测与预警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开展风险分析，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研判、早处置、早解决。

3.1.1 监测预警系统

市应急局会同市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健全本市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利用现代化监测技术和手段，加强数字化监测基础设施和专业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建设，做好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监测预警工作。

市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相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建立专业和区域风险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专业和社会相结合的突发公共事件监测体系、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危险源、风险点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建立健全重点行业、重要领域、重要基础设施基础信

息数据库，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完善监测手段，明确监测人员，规范监测预警信息获取、分析、报送、发布的程序和格式，提高风险分析和评估能力，做到对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及时进行研判并预警。

3.1.2 监测

市应急局、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警信息的汇总、分析和处理；定期组织召开安全形势分析会议，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对本地区、本部门或本系统可能在本市引发较大及较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对发生在外地，但可能对本市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进行预测、分析、评估，并及时向市应急办报告。

3.1.3 预警

市应急局负责全市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工作的综合管理工作，市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有关部门负责相关类别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突发

公共事件预警管理工作。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公共事件类型，确定预警等级。

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1.4 预警信息发布

蓝色、黄色预警由市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或部门负责发布和解除，并报市应急办备案。橙色、红色预警由市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或部门向市应急办提出预警建议，由市应急办分别报请分管市领导或市应急委主任批准后，由市应急办或授权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部门发布和解除，并按照规定向省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备案。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发布本地区预警信息，同时报市应急办及市有关部门备案。

上级政府发布的各级预警信息，市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响应，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扩大预警信息的覆盖面，全面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及其他有关

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相关应急预案，迅速做好预警和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巡视和安保，有关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及部门负责对预警信息进行跟踪、监测、评估，认为应当结束预警状态或提升预警等级的，要及时向市应急办提出建议，市应急办按照程序在24小时内决定并向社会公布是否结束预警状态或提升预警等级。上级政府发布的预警信息的解除或升级，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互联网、自媒体、警报器、电子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发生、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都

有义务立即向市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或通过“110”“119”“120”“122”等报警电话和其他途径报警。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县（市、区）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在接报后30分钟内向市应急局电话报告，在2小时内向市应急局书面报告。较大及较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或紧急突发公共事件，必须立即向市应急局电话报告，在1小时内向市应急局书面报告。有关业务部门在向上级对口部门报告的同时，必须同时间、同口径向市应急局报告。

较大及较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市应急局在报请市应急委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后，1小时内向省应急厅电话报告，在2小时内向省应急厅书面报告，同时通报市委宣传部和相关部门。

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并及时核实、续报有关情况。

市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当迅速核实，同时根据事件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参照上述规定上报；在处置过程中要密切跟踪事态发展，全面掌握相关情况，做好信息续报工作。市应急局在接到突发公共事件重要信息和情况的报告后，要及时汇总上报，将市领导的批示、指示迅速传达到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并注意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突发公共事件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应及时向市外办等部门报告，市外办等部门按相关规定办理。

3.2.2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仍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件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向所在地

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以及协调工作。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接到事件报告后，要立即派人赶赴事件现场，并按职责和应急处置程序，组织、协调、调度应急资源和力量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并将有关情况向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市公民和机构的突发公共事件，由市外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同时按程序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政府。

3.2.3 应急响应

突发公共事件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由相关责任主体单位按照应急响应程序进行处置。当超出相关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程序。

对于可能发生的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由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市专项应急预案做好

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以指派工作组指导突发公共事件抢险救援工作，或牵头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负责组织开展现场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对于可能发生的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由市应急委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市应急委主任任总指挥，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3.2.4 指挥与协调

由市政府组织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市应急委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按照以下程序统一指挥或指导开展工作：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应急队伍和专家参加应急救援，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其他救助措施。

（2）组织制定并实施抢险救援方案，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域，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3）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和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组，明确总指挥，统一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4）根据现场处置工作需要协调相关应急资源为现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应急保障，包括协调中央和省属单位、武警部队和周边城市应急资源。

（5）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并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级别和报告时限要求，由市委、市政府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6）及时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应急队伍按照市应急委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指示开展工作。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对突发公共事件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处置方案积极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有效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衍生灾

害发生；维护事发地区治安秩序，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等紧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跟踪和掌握突发公共事件的态势及处置进展情况，及时向市应急委报告。

3.2.5 扩大应急

当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已十分严重，有可能超出本市应急处置能力，由市应急委提请市委、市政府报请省委、省政府给予支持。

发生巨灾时，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市应急委按照应急响应程序，制定突发公共事件联合应对方案或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防范事件进一步放大，有效遏制巨灾可能造成的损失。市应急办、市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市应急委指令负责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市应急办负责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

需要国际社会援助时，市应急办与市外办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在报请市主要领导批准后，以市政府名义提请省政府协助办理。

3.2.6 应急结束

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和抢

险救援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造成的危害已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将结束。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结束，由负责处置的现场指挥部提出建议，报指派成立现场指挥部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领导批准后，宣布应急处置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后，现场指挥部或承担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的主责部门，对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总结。总结报告原则上应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1周内完成，并报市应急委和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根据突发公共事件调查组要求，经市应急办同意，总结报告可提交相关突发公共事件调查组。由上级政府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或上级政府对应急处置有指示的，按照上级政府的指示执行。

3.3 恢复与重建

3.3.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加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给予

抚恤、补助和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对应急救援调集和征用的物资、装备应及时归还，并根据损耗和使用情况给予补偿和赔偿。有关保险机构应按照规定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3.3.2 调查与评估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会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较大及较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政府书面报告。

市应急局组织有关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市政府提交书面报告。

3.3.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需要市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请批准后组织实施。

3.4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工作，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发布有关信息；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由所属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发布，市委宣传部给予协助。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发布。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应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对较大或较大以上的突发公共事件，首次向社会发布的简要信息不得晚于12小时，新闻发布会最迟应在24小时内举行。对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舆情应在12小时内予以回应，回应内容应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实事求是、言之有据、有的放矢，避免自说自话，力求表达准确、亲切、自然，并根据事件处置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

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市级和事发地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具体工作按《通化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4 应急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总体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4.1 人力保障

公安、消防救援、森林消防、医疗卫生、地震救援、矿山救护、防汛抗旱、核与辐射、环境监控、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公（铁）路事故、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事故处置，以及水、电、气、热等工程抢险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

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要加强以乡镇和社区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驻通部队是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骨干和突击力量，辖区民兵力量是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重要力量，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结合军事训练安排具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科目，按照应急预案明确参加人员数量和任务，按有关规定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4.2 财力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所需应急保障资金经费，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启动预备经费动用程序。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所需经费，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市政府有关部门及时研究提出相应补偿救助政策，报市政府审批。

各级审计、财政部门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保障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和绩

效评价。

鼓励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捐赠援助。

4.3 物资保障

市应急局建立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和调拨数据平台，对全市各类应急物资的储备和调拨进行动态化管理。市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相关部门、有关单位根据不同突发公共事件的种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领域、本部门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和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更新、补充、调拨、配送管理体系，确保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加强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

4.4 基本生活保障

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有病能得到及时救治。

4.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情况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请求，及时为灾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4.6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紧急情况（干线普通）公路抢修工作，保障（干线普通）公路畅通，做好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及人员的储备工作，及时完善更新应急保障车队。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法制定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计划，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市公安局负责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

制，开设应急救援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4.7 治安维护

公安、武警部队按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要部位、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4.8 人员防护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紧急情况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为应急救援人员和涉险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安全。

4.9 通信保障

中国铁塔通化市分公司、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

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对已建或拟建专用通信网的单位，应与通信主管部门及时沟通、协商，明确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中各自职责，确保紧急情况下协同运作。

4.10 公共设施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煤、电、油、热、气、水的供应，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4.11 科技支撑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科协等有关部门和科研教学单位，要积极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大公共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投入，不断改进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应急技术平台，提高我市公共安全科技水平；注意发挥企业在公共安全领域的研发作用。

4.12 应急装备保障

市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相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调查并更新可用于突发公共事

件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的社会存量及分布情况，建立健全安全应急平台，及时维护、更新、补充应急装备并使之处于良好状态。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做到应急装备找得到、调得动、用得好。

4.13 法制保障

市政府和各有关部门根据全市应急工作的需要，有计划地制定和完善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规范性文件；对已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中不适应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的内容，要按照法定程序及时修订和废止；要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使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实现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应急局负责全市应急预案演练的规划、组织、协调管理工作，检查指导全市应急预案演练情况，定期组织全市跨系统、跨领域、跨区域应急预案演练。

市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负责本系统、本领域、

本部门的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并加强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基层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应急预案演练的管理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综合应急演练。

5.2 宣传和培训

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统一的培训大纲和教材，编制面向市属机关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人员、政府新闻发言人、基层干部的培训教材（或用省统一编写的教材），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应急管理基本知识和技能等作为市属机关工作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相关知识的培训，增强市属机关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提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市应急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要组织编印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通俗读本和宣传资料，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利用安

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宣传日广泛宣传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市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市政府各相关部门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针对本地区特点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5.3 责任与奖惩

市应急委负责对市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没有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演练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责成其限期整改。

市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应急管理职责，导致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或扩大

的，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规章，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6 附则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市应急局根据需要组织评估，向市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7 附件

7.1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作为各地、各部门报送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标准和按照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规定进行分级处置的依据。

一、自然灾害类

（一）水旱灾害。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一个流域可能或发生特大洪水，或多个流域可能同时发生超过河道保证水位的大洪水。

2.大江大河干流堤防发生决口或极可能决口的重大险情。

3.大型水库发生垮坝或极可能垮坝的重大险情。

4.因洪涝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死亡的。

5.洪水造成国家高速公路网通行中断，48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6.市区发生较为严重的城市内涝，或县级城市发生极为严重的城市内涝，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产生严重的影响。

7.市区或2个县（市、区）发生特大干旱。

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一个流域可能发生大洪水或其重要一级支流可能发生特大洪水。

2.大江大河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

3.一般大中型水库、重点小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

4.因洪涝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的。

5.洪水造成国家高速公路网通行

中断，24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6.市区发生严重的城市内涝，或县级城市较为严重的城市内涝，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产生严重的影响。

7.市区或2个县（市、区）发生严重干旱，或一个县（市、区）发生特大干旱。

（二）气象灾害。

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特大暴雨、大雪、干旱、冰雹、沙尘暴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市区和50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50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一个或多个县（市、区）范围内将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或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并会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3.在邻国、邻省及周边地区发生的，可能对我市经济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

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暴雨、大雪、干旱、冰雹、大风、寒潮、沙尘暴等造成10人以上、

30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高温、干热风、干旱、大雾、低温、霜冻、雷电等气象灾害。

3.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车站、国家高速公路网连续封闭12小时以上的。

（三）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造成300人以上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

2.当市内发生7.0级以上地震。

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

2.当市内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

3.发生在周边国家6.5级以上、其他国家和地区7.0级以上地震（无人地区和海域除外）。

4.本市行政区域内震级未达到上述标准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地震。

（四）地质灾害。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2.受地质灾害威胁，须转移1000人以上，或可能造成1亿元以上潜在经济损失的灾害险情。

3.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造成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五）生物灾害。

特别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大面积暴发流行，或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在多个县（市、区）发生，对农业和林业造成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

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1.因蝗虫、稻飞虱、水稻螟虫、草地螟、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栗山天牛）等大面积成灾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2.新传入我省的有害生物发生、流行，对农业和林业生产等造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灾害。

（六）森林火灾。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包括：

1.受害森林面积超过1000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2.死亡30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3.重伤100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重大森林火灾包括：

1.受害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2.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3.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二、事故灾害类

（一）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境内发生坠机、撞机或紧急迫降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3.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公共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

4.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遭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48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造成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30%以上，或造成重要政治、经济中心城市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50%以上；或因发电厂、变电站、输变电设备遭毁灭性破坏或打击，造成区域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的20%以上，对区域电网、跨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6.多县（市、区）通信故障或大

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遭破坏等造成严重影响事故。

7.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支付、清算系统市处理中心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造成整个支付、清算系统瘫痪的事故。

8.城市5万户以上居民供气或供水连续停止48小时以上的事故。

9.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10.在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30人以上死亡事故。

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事故，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事故。

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境内发生的重大飞行事故。

3.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公共事件或水上保安

事件。

4.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遭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24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造成跨区电网或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10%以上、30%以下，或造成中心城市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20%以上、50%以下。

6.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道路交通、城市供水、燃气供应中断，或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停水、停气24小时以上的事故。

7.在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事故。

8.其他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事故。

（二）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发生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因环境事件需

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或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经济、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1、2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2.因环境污染造成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在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4.高致病病毒、细菌等微生物在实验室研究过程中造成的特大污染事故。

5.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或造成高度侵袭性、传染性、转移性、致病性和破坏性的灾害。

6.周边国家核设施发生的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4级以上的核事故。

7.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5000立方米（幼树25万株）以上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

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1500亩以上，属其他林地3000亩以上的事件。

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发生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区域性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境受到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或1、2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2.因环境污染造成界江（河）及重要河流、水库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1000—5000立方米（幼树5万—25万株）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500—1500亩，属其他林地1000—3000亩的事件。

4.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或资源开发造成严重污染和

生态破坏，可能导致主要保护对象或其他栖息地遭受毁灭性破坏，或直接威胁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游客安全的事故。

5.由于自然、生物、人为因素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可能造成物种灭绝事件。

6.进口再生原料严重环保超标和进口货物严重核辐射超标或含有爆炸物品的事件。

7.非法倾倒、埋藏剧毒危险废物事件。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一）公共卫生事件。

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发生肺鼠疫和肺炭疽，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3.波及多个县（市、区）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省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

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对2个以上县（市、区）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7.周边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市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8.发生跨地区、跨国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9.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在1个县（市、区）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我市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周边其他地区。

3.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霍乱在我市范围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疫情波及周边其

他地区，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我省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区）以外的地区。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对2个以上县（市、区）造成危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1.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12.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3.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4.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动物疫情。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在多个省份或地区发生，或在我省多个县（市）连片发生疫情且在多个市（州）呈多发态势。

2.口蹄疫在14日内，在多个县（市、区）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

3.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在我市多个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14日内，在我市发生大面积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个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出现多个疫点。

4.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5.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波及多个县（市、区），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

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一）群体性事件。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一次参与人数500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机关的事件。

3.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4.阻断铁路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8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24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5.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30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6.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7.参与人数500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8.参与人数在10人以上的暴狱、

越狱或聚众劫狱事件。

9.出现全市范围或跨县（市、区）、跨行业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

10.其他视情况需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参与人数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并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事件。

3.高校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或因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参与人数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

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6.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水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7.已出现跨县（市、区）或行业，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映，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8.其他视情况需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二）金融突发公共事件。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包括：

1.影响全市的金融（含证券、期货）突发公共事件。

2.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公共事件。

3.国内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我市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公共事件。

重大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包括：

1.对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影

响全市的金融突发公共事件。

2.所涉及地区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跨地区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公共事件。

（三）涉外突发公共事件。

特别重大涉外突发公共事件包括：

1.一次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伤亡的境外涉我及境内涉外事件。

2.造成我境外国家利益、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并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重大涉外突发公共事件包括：

1.一次事件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伤亡的境外涉我及境内涉外事件。

2.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境外国家利益、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较大财产损失，并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四）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公共事件。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包括：

1.通化市区或多个县（市、区）所在地群众出现大量集中抢购、粮食

脱销断档、价格大幅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以及超过市政府处置能力和省政府认为需按省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应对的情况。

2.相邻2个以上县（市、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或在多个县（市、区）内呈多发态势的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包括：

1.通化市区或两个以上相邻县（市、区）出现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状况。

2.通化市区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2个以上县（市、区）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五）恐怖袭击事件。

1.利用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生产、贮存、运输生化毒物设施、工具的。

2.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党政军首脑机关、警卫现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众聚集场所、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的。

3.劫持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4.袭击、劫持警卫对象、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劫持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5.袭击外国驻我市商务机构、国际组织驻我市机构及其人员寓所等重要、敏感涉外场所的。

6.大规模攻击党政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

（六）刑事案件。

特别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一次造成10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6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2.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100万元以上的案件。

3.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10支以上的案件。

4.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较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5.走私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走私固体废物达100吨以上的案件。

6.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20公斤以上案件。

7.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8.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9.在我市境内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一次造成公共场所3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放危险物质案件。

2.抢劫现金50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200万元以上，盗窃现金100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300万元以上，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30万元以上的案件。

3.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

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4.案值数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以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200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6.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7.重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8.涉及50人以上，或偷渡人员较多，且有人员伤亡，在国际、国内造成一定影响的偷渡案件。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不受上述标准限制。

本标准所称的“以上”“以外”，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以内”，不包括本数。

7.2 专项应急预案构成及编制单位

序号	专项应急预案名称	编制单位
1	通化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2	通化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3	通化市地震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4	通化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5	通化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6	通化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7	通化市交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8	通化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市发展改革委
9	通化市突发公共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10	通化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中国铁塔通化市分公司
11	通化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委
12	通化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委
13	通化市突发公共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14	通化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15	通化市处置突发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16	通化市粮油盐应急预案	市粮食和储备局
17	通化市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市金融办
18	通化市涉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市外办
19	通化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20	通化市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21	通化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市委宣传部

7.3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主责部门分工

序号	事件类别	处置主责部门
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		
1	气象灾害	市气象局
2	洪涝、旱灾	市应急局、市水利局
3	森林火灾	市应急局、市林业局
4	地震灾害	市应急局
5	地质灾害	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
6	林木有害生物灾害	市林业局
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		
7	危险化学品事故	市应急局

8	非煤矿山事故	市应急局
9	建设工程施工事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火灾事故	市消防救援支队
11	道路交通事故	市公安局
12	水上交通事故	市交通运输局
13	渔业船舶事故	市农业农村局
14	铁路运输事故	通化车务段
15	特种设备事故	市市场监管局
16	供水突发公共事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电力突发公共事件	国网通化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
18	供热、供气事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地下管线突发公共事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突发环境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
21	通信、信息网络中断事件	中国铁塔通化市分公司
公共卫生类突发公共事件		
22	传染病疫情	市卫生健康委

23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市卫生健康委
24	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市市场监管局
25	动物疫情	市农业农村局
26	职业中毒事件	市卫生健康委
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		
27	群体性事件	市公安局
28	恐怖袭击事件	市公安局
29	重大刑事案件	市公安局
30	人员密集场所事件	市公安局
31	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	市公安局
32	金融突发公共事件	市金融办
33	校园突发公共事件	市教育局
34	群体性上访事件	市信访局
35	涉外突发公共事件	市外办
36	涉港澳台事件	市委统战部
37	新闻舆论事件	市委宣传部

7.4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流程

